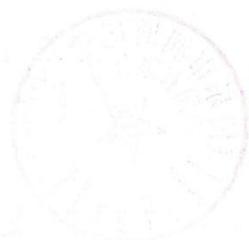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五台铁路专用线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2 -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2 - |
| 2.2 公开方式 | - 2 -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4 -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 5 -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5 - |
| 3.2 公示方式 | - 5 - |
| 3.3 查阅情况 | - 2 -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2 -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3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4 - |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 - 5 -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5 - |
| 6.2 公开方式 | - 5 - |
| 7 其他 | - 6 - |
| 8 诚信承诺 | - 7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五台铁路专用线的建设情况，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并在沿线张贴了公告。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委托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426>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您现在的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网络公示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1-14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建设单位邀请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邀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专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委托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总负责编制专项报告,由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保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
- (2) 建设单位: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位于博乐市,第五师境内。
- (5)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工程自博州艾碱滩站引出,由站后折向东南第五师八十六团花卉基地北侧以博大桥跨越友谊路、博双快速路、新垦工业园区、博尔塔拉河,之后沿公婆泉镇工业园区折向南穿越戈壁渠尾区,逐渐靠近208省道,至五台工业园区北侧设五台园区站,正线全长16.041km,新建特大桥5015.52m/1座、大桥167m/1座、中桥57.66m/1座、箱形桥626.22m/4座、涵洞692.51m/22座,新建车站1座,新建110KV牵引变电所1座。
- (6) 建设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68997.42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博乐市建设大道9-910室

联系人: 宋卫东

联系电话: 0909-763225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北京中环保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六号时间国际A座2802

联系人: 付工

联系方式: 13501193940

电子邮箱: 215860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sxzk/255400/hjyxplgzczyg/25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运营阶段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环境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3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14>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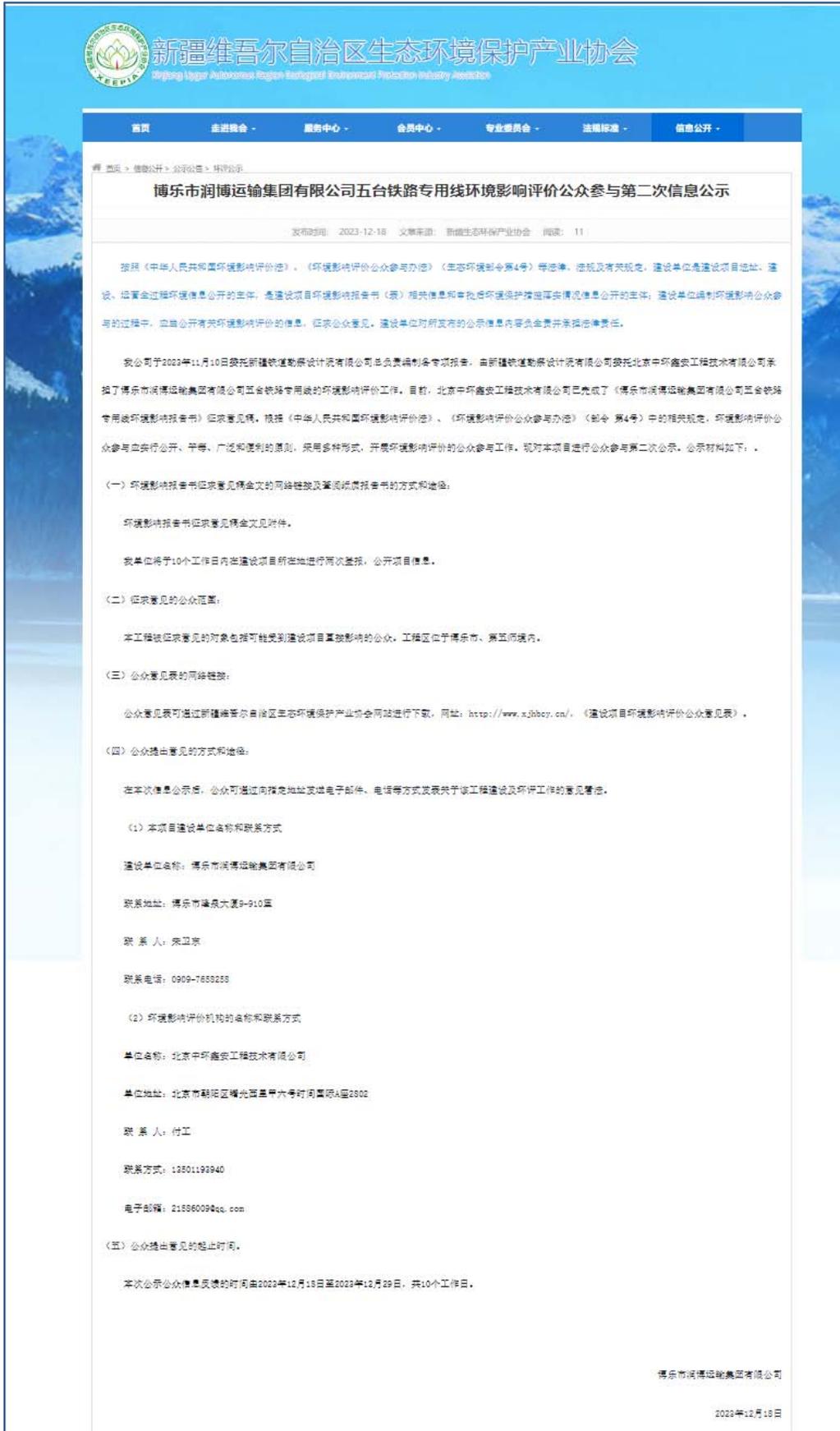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1、第一次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后，2023年12月22日，建设单位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

2、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3年12月25日建设单位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2023年12月28日在项目沿线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





图5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714>），公开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五台铁路专用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博乐市润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文举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日